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30 期 (总 第 906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年 8 月 8 日 第 30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推动总部企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政发〔2025〕8 号) (7)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

占地和淹没区禁止新增建设项目

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京政发〔2025〕14 号) (14)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昌平区西峰山水库工程占地

和淹没区禁止新增建设项目

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京政发〔2025〕16 号)	(16)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公布平谷区、延庆区长城 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京政发〔2025〕17 号)	(18)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改革提振 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京政发〔2025〕18 号)	(20)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本市部分行政区域内禁止 放飞、升放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动物 和其他物体的通告	
(京政发〔2025〕19 号)	(31)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无人驾驶航空器 管制空域范围的通告	
(京政发〔2025〕20 号)	(3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以高水平开放 推动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高质量 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5〕9 号)	(34)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以冰雪运动高质量发展 激发冰雪经济活力的实施意见	
(京政办发〔2025〕12 号)	(43)

【部门文件】

北京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50)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ugust 8, 2025

Issue No. 30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Promo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Headquarters Enterprises in Beijing”

(Jingzhengfa〔2025〕No. 8) (7)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Prohibiting New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Population

Relocation in the Occupied and Inundated Areas

of the Erdaohe Reservoir Construction Project

in Fangshan District

(Jingzhengfa〔2025〕No. 14) (14)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Prohibiting New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Population Relocation in the Occupied and Inundated Areas of the Xifengshan Reservoir Project in Changping District (Jingzhengfa〔2025〕No. 16)	(1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Adjusting and Announcing the Protected Sites and Development Control Areas for the Great Wall in Pinggu District and Yanqing District (Jingzhengfa〔2025〕No. 17)	(1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Plan on Special Initiatives to Boost Consumption Through Deepening Reforms in Beijing” (Jingzhengfa〔2025〕No. 18)	(20)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Prohibiting the Release of Birds and Other Objects Affecting Air Safety in Some Administrative Regions of Beijing (Jingzhengfa〔2025〕No. 19)	(31)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Announcing the Extent of the Controlled Airspace for Unmanned Aerial Vehicles (Jingzhengfa〔2025〕No. 20)	(33)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Promo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rade in Services
and Digital Trade Through High–Standard
Opening Up”

(Jingzhengbanfa〔2025〕No. 9) (34)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Stimulating the Vitality of
Ice and Snow Economy with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Ice and Snow Sports

(Jingzhengbanfa〔2025〕No. 12) (43)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Statistical Communiqué on the National Economy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Beijing in 2024 (5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推动 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政发〔2025〕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推动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1日

北京市推动总部企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培育壮大与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相匹配的总部经济，鼓励总部企业进一步集聚财资管理、投资决策、采购分销、供应链管理、研发创新等功能，更好地巩固和提升总部企业的全球资源配置能力，服务“四个中心”功能建设，特制定本措施。

一、主要目标

集成本市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举措，拓展“两区”建设成果，为总部企业快速高效配置全球优质资源，做强产业链、资金链、供应链、信息链、人才链和价值链提供全方位精准服务，持续提升对总部企业的吸引力，努力形成总部企业发展高地。

二、总部企业类型和标准

总部企业是指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决策能力强、资源调配范围广、发展潜力大，在京依法注册登记并开展实体化经营，拥有两个以上(含)分支机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外资研发总部对分支机构数量不作限制)的独立法人企业。

(一)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是指经境外母公司授权，承担在一定区域投资、管理、服务等职能的外商投资企业，且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境外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50%，且境外母公司总资产 1 亿美元以上(含)；

2. 在京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以上(含)；

3. 在京持续经营一年以上。

(二) 外资研发总部，是指经境外母公司授权，承担全球或区域性科学研究、产品开发等核心研发职能，在京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以上(含)的外商投资企业或机构。

(三) 贸易型总部企业，是指具有采购、分拨、营销、结算、物流等贸易功能的总部企业，且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以批发为主营业务，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50 亿元人民币以上(含)；以零售为主营业务，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含)；

2. 以国际货物贸易为主营业务，上年度进出口额达到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含)；

3. 以物流仓储为主营业务，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含)；

4. 以平台交易为主营业务，自营型平台企业上年度在京交易额达到 5 亿元人民币以上(含)；第三方平台企业注册会员或入驻商户超过 5000 家(含)，且上年度在京交易额达到 50 亿元人民币以上(含)；

5. 以国际服务贸易(含会展)为主营业务，上年度服务贸易进出口额达到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含)；

6. 从事离岸贸易业务,上年度离岸贸易收汇额达到 5000 万美元以上(含)。

(四)文化型总部企业,是指在全国具有较强影响力,示范引领作用突出的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等文化及相关领域企业,其中广播影视节目制作、创作表演服务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1 亿元人民币以上(含),其余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2 亿元人民币以上(含)。

(五)科创型总部企业,是指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整体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市场竞争中具有明显优势和高成长能力的科技创新企业,且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专精特新企业资质;
2. 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2 亿元人民币以上(含)。

(六)行业示范总部企业,是指除上述五类总部企业外,在数字经济、先进制造业等领域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安全性高,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具有较强示范引领作用的企业,且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2 亿元人民币以上(含)。

三、主要支持措施

(七)提供人员服务便利。在人才引进、住房保障等方面为总部企业提供高效、便利服务。允许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开展职称自主评审。支持总部企业外籍高层次人才和外籍创新创业人才,及其配偶和子女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对总部企业外籍高层次人才

及其科研辅助人员、来京进行商务访问的总部企业境外分支机构外籍员工等提供签证便利。优化总部企业外籍员工来京体检服务。

(八)提供通关便利。引导更多总部企业及其所属公司申请成为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企业,享受更多便利化措施。支持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纳入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实现加工贸易保税料件在集团所属企业之间流转使用。为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高层次人才快速办理物品审批和通关手续。

(九)提供研发创新便利。做好重要科研物资通关保障,对符合条件的进口研发用物品实行优先查验预约。支持相关总部企业申请将进口研发用物品纳入生物医药企业(研发机构)研发用物品进口“白名单”,提升进口便利度。支持总部企业用好本市孵化器、产业技术创新平台等,承担政府科研项目,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同建立专业领域技术创新联合体。支持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支持总部企业利用专利预审、优先审查推荐等快速审查通道加快专利授权进程。鼓励总部企业申请成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本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

(十)提供资金流动便利。进一步便利总部企业以人民币开展跨境收支业务。支持相关总部企业开展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允许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按照宏观审慎原则自行决定外债和境外放款集中比例,便利跨国公司集团资金归集使用。鼓励银行优化离岸转手买

卖业务审核流程,提供跨境资金结算便利服务。

(十一)提供政务服务便利。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办事需求,推出更多“高效办成一件事”集成服务事项,提供一体化的政策服务、数字服务、热线服务。全面实施非现场监管和“扫码检查”,推行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持续营造暖心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

(十二)提供数据要素流通便利。提供数据出境“绿色通道”服务,在实施自贸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基础上,支持自贸试验区外总部企业纳入数据出境负面清单“一企一策”应用试点范围,促进数据高效便利安全流动。支持总部企业通过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机制实现集团内个人信息跨境传输,推动“一次认证、多次使用”。支持总部企业对其持有的数据进行开发、利用,促进数据流通、交易等。依托国际数据口岸,为总部企业建设离岸数据中心等提供支撑。

(十三)提供政策支持便利。支持总部企业申请科技创新、文化新质生产力等相关扶持政策。在总部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上给予政策支持。依托出口退税重点企业联系机制,加强与总部企业的沟通联络,实施精准服务。

(十四)提供政企对接便利。定期召开总部企业圆桌会议,支持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申请加入市长国际企业家顾问会议、全球服务伙伴计划。落实好“服务包”和“服务管家”制度,为总部企业在京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服务。

四、组织实施

(十五)加强动态管理。按照“有进有出”的原则,对总部企业实施动态管理。支持具有潜力的成长型企业加快发展,将符合标准的总部企业及时纳入服务范围。

(十六)发挥工作机制作用。进一步完善市发展总部经济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加强部门协同,强化统筹协调。市商务局负责认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外资研发总部;其他总部企业由市商务局提出名单,经市发展总部经济工作联席会议确认。

(十七)强化市区联动。鼓励各区结合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实际,因地制宜细化完善本区域总部企业支持政策和服务举措。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北京市促进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规定》(京政发〔2021〕3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占地和淹没区 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京政发〔2025〕14 号

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属中型水利工程。为确保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主要包括水库工程建设区和淹没影响区。居民迁移和土地征收界线,涉及房山区佛子庄乡佛子庄村、红煤厂村、长操村和南窖乡花港村。水库正常蓄水位以批复的工程设计为准。实际征占地范围以自然资源部门最终批复为准,征占地手续办理完毕后未使用土地及时恢复原状。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在以上区域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新建(含改建、扩建等)项目,不得开发土地。对于实际征占地范围内的新增建设项目,相关部门立即停止办理该区域内项目建设及资源开发等有关证照。违反本通告规定继续进行建设的,不予补偿。除新生儿随父母申报出生登记,婚嫁,原属地户籍人员因大中专毕业、军人退伍转业、刑满释放迁回原籍,国家机关及事

业单位招录招聘工作人员和正常工作调动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迁入外,禁止其他人口迁入。违反本通告规定擅自迁入的人口,不作移民安置。

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管理。认真组织开展好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内实物调查工作,依法依规落实好征地补偿、人口安置、施工环境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等政策。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5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昌平区西峰山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 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京政发〔2025〕16 号

昌平区西峰山水库工程属中型水利工程。为确保昌平区西峰山水库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主要包括水库工程建设区和淹没影响区。居民迁移和土地征收界线,涉及昌平区流村镇漆园村、瓦窑村、南流村和西峰山村。水库正常蓄水位以批复的工程设计为准。实际征占地范围以自然资源部门最终批复为准,征占地手续办理完毕后未使用土地及时恢复原状。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在以上区域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新建(含改建、扩建等)项目,不得开发土地。对于实际征占地范围内的新增建设项目,相关部门立即停止办理该区域内项目建设及资源开发等有关证照。违反本通告规定继续进行建设的,不予补偿。除新生儿随父母申报出生登记,婚嫁,原属地户籍人员因大中专毕业、军人退伍转业、刑满释放迁回原籍,国家机关及事

业单位招录招聘工作人员和正常工作调动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迁入外,禁止其他人口迁入。违反本通告规定擅自迁入的人口,不作移民安置。

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管理。认真组织开展好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内实物调查工作,依法依规落实好征地补偿、人口安置、施工环境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等政策。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9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公布平谷区、延庆区 长城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京政发〔2025〕1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长城保护条例》，以及本市有关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的相关规定，市政府同意市文物局联合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调整平谷区、延庆区长城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现予以公布。

本次调整范围为平谷区、延庆区全域内长城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分为调整及新划定两部分。调整后，Ⅰ、Ⅱ、Ⅲ、Ⅳ类建设控制地带仍按照《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要求执行。同时，对Ⅴ类建设控制地带的管控要求进行细化。

各区政府、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充分认识长城保护工作的重要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认真履行长城保护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精心保护好长城及其周边环境。

调整后的平谷区、延庆区长城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说明及图纸由市文物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另行印发。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5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改革 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京政发〔2025〕18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深化改革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5 日

北京市深化改革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提振消费、促进服务消费系列决策部署,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市场和政府协同发力、供给与需求两端促进、企业与场景共同支撑、国际和国内资源联动,强化改革畅通消费循环,着力统筹消费资源。力争到2030年,本市市场总消费额年均增长5%左右,打造2—3个千亿级文商旅体融合消费新地标,在全球消费市场的辐射带动能力、资源配置能力和创新引领能力进一步提升,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取得新突破。

二、推动居民增收减负

1. 促进工资性收入合理增长。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以高质量充分就业推动城乡居民持续增收。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开展访企拓岗行动,归集发布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加强灵活就业劳动者权益保障。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鼓励发展新业态,带动更多劳动者就业增收。健全公共就业服务机制,推进

家门口智慧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科学合理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在重点工程项目和中小型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因地制宜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带动更多劳动力增收。

2. 拓宽财产性收入渠道。支持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丰富交易产品类型，鼓励上市公司合理提高分红率。推动资产管理机构丰富投资产品供给，拓宽居民财富管理渠道。

3. 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增收。不断提高都市型现代农业效益，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重点扶持一批农业领军企业，加快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拓展乡村生态富民多样化路径，完善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林下经济发展政策，支持试点种植适宜的中药材、花卉等，推动农民依靠生态优势“富起来”。

4. 健全公共服务保障机制。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and 生育友好型社会配套支持政策，提供多样化托育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丰富第三支柱养老金融产品，提高老年群体金融服务可得性。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为托育服务提供支持，提升托育服务质量。持续拓展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线上线下应用场景。

三、优化服务消费体验

5. 挖掘文娱消费新内涵。用好首都文化资源，深化“演艺之都”“博物馆之城”建设。鼓励具备开放条件的历史文化场所活化利用，推动会馆、园区、商业综合体等建设文化新空间。支持线上

演出、在线观展、直播拍卖等新业态发展,丰富文娱消费供给。繁荣演艺经济,吸引国内外优秀院团来京演出。深化市属国有文化单位改革,推进文艺精品创作。加快传统出版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创办北京地区网络文学赛事活动。支持平台企业创作优质网络微短剧。积极引进国际电竞赛事,丰富“电竞+”消费场景,支持举办多元场景融合的电竞主题消费活动。建设中国数字视听制作中心,支持线上超高清视听内容消费和线下融合应用场景体验。

6. 打造旅游消费新场景。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推进环球影城二期、“两园一河”等重大项目建设。推出中轴线等世界文化遗产旅游产品,以及大运河、长城、西山永定河三大文化带主题旅游线路。加强旅游与百业融合,打造工业旅游示范场景,丰富“演出+旅游”等业态。打造乡村旅游集聚区,加力支持一批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补齐乡村旅游配套设施短板。发展“民宿+”特色产品,提升“长城人家”等民宿品牌影响力。持续提高滨水空间开放共享和运营管理水平。梳理公园存量空间设施资源,引入连锁化、品牌化商业运营主体。优化入境旅游服务,用好“北京服务”机场服务点,提供多样化便捷化服务。

7. 激发体育消费新活力。发挥双奥之城优势,提高奥运场馆利用率,培育场馆综合运营服务商,做好赛后利用和全时全季运营。重点培育20项国际顶级赛事、30项高商业价值赛事、50项本土影响力赛事,加快形成“双奥100”精品赛事体系,推进双奥国际

赛事名城建设。打造“赛事+”消费场景,丰富相关消费产品与服务供给。推进高品质户外目的地建设,大力发展冰雪经济,持续扩大“8·8北京体育消费节”品牌影响力。加强国际体育组织和头部体育企业招引,着力培育知名赛事运营企业。

8. 满足教育培训新需求。依托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场所,通过举办短期冬夏令营等形式,满足多元化、个性化教育需求。建立第三方机构进校园遴选审核机制,支持学校高质量开展课后服务。引导高校通过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开放教育资源。做强“留学北京”品牌,支持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落地,支持高校举办国际暑期学校等品牌项目。鼓励职业院校与国外知名企业共建基地、共育人才,稳步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合作示范项目建设。

9. 培育美丽健康消费新引擎。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深化医疗大数据应用,鼓励开发智能健康产品,培育健康体检、咨询、管理等新型服务业态。实施中医药文旅消费季行动计划,完善中医药健康旅游相关标准体系,新增16个中医药文旅消费建设单位,推出一批健康旅游线路。促进美丽健康消费,打造“未来美城”产业集聚区,聚焦化妆品、医疗美容等领域推出一批改革举措,吸引国内外重点企业、重点项目优先向“未来美城”布局,加强“京妆”品牌培育工作。

10. 提供家政服务新供给。大力发展“互联网+家政”新业态,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支持家政业做大做强,促进供需精准对接,提

升家政服务数智化水平。扩大省际家政劳务协作范围,增加优质家政服务人员,提高家政服务品质。健全家政服务标准和行业信用体系,完善职业能力培训和技能等级认定机制,畅通家政从业人员职业发展通道,提升家政服务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四、增强商品消费动能

11. 引领国潮消费新风尚。鼓励新老品牌跨界合作,激发国潮产品市场潜力。支持老字号创新发展,加快数字化转型,鼓励与知名 IP 跨界合作,打造符合市场需求的老牌新店。整合全市 IP 资源,创新开发模式,打造特色化、精品化“北京礼物”。提升“京彩四季”城市消费主题品牌影响力,“一月一主题”开展促消费活动。规范发展“谷子经济”,鼓励创作优质动漫产品,打造二次元和新生代潮玩聚集地。支持国潮品牌出海开拓市场。

12. 构建首发时尚新矩阵。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体验区,集聚全球知名消费品牌。鼓励开设首店、旗舰店、创新概念店,办好全球首发节,举办高能级首秀、首演、首展活动,培育本土时尚品牌,支持国际时尚品牌在京设立研发中心、展示中心和地区总部。提升北京国际电影节、北京国际音乐节等活动能级,增强消费引领力。推动时装周吸引品牌、设计师聚集,创新“即秀即售”模式,搭建产品交易平台,加强时尚活动与商圈、平台企业等方面联动。

13. 打造国际美食新品牌。支持餐饮企业高质量发展,鼓励国内外餐饮品牌在京设立首店。鼓励老字号餐饮企业守正创新,推动传统餐饮技艺振兴。打造 30 条“深夜食堂”特色餐饮街区,不断

优化提升特色餐饮街区品质。举办北京国际美食荟等餐饮品牌活动,提升北京餐饮国际影响力。推动“餐饮+”融合发展,支持餐饮进公园、景区、体育场馆等,鼓励打造更多智慧用餐场景。

14. 优化住房消费新供给。优先向轨道交通站点和就业密集地区供应住宅用地,完善“保障+市场”住房供应体系。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促进作用,支持缴存人在提取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的同时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研究制定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带押过户”政策,并开展相关业务。鼓励提供房屋改造设计、定制化整装、智能化家居等产品和服务,推进室内全智能装配一体化和全屋智能物联。鼓励建设智慧社区,探索“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模式,发展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实现“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全覆盖。

15. 完善汽车消费新生态。优化小客车指标配置,更好服务家庭用车需求。培育壮大二手车经营主体,持续落实二手车销售“反向开票”、异地交易登记等便利化措施。加强汽车领域信息共享,支持第三方二手车信息查询平台发展,促进二手车放心便利交易。拓展汽车改装、租赁、赛事及房车露营等汽车后市场消费。在京津冀范围策划组织新能源汽车系列赛事,激发新能源汽车消费活力。

五、延伸消费链条

16. 建设会展消费新格局。优化会展空间布局,推动国家会议中心、首都国际会展中心等场馆多功能、多元化使用。加强与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s)等国际会展组织的对接,吸引国际品牌展

会来京举办。持续提升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等影响力,培育数字经济等高精尖领域展会项目及综合性活动。持续实施“一馆一策”,精简展会审批流程,完善展会审批标准。

17. 树立数字消费新标杆。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利用大模型等新技术,优化智能购物助手等服务。推动零售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强供应链协同,优化品质商品供给。支持在商场、文化空间等场所构建可感知可体验的数字消费场景,打造一批数字消费体验中心。支持直播电商、即时零售等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发展,举办“北京直播电商购物节”“首都电商大讲堂”等特色活动,培育 30 个左右的特色直播电商基地,打造 50 个左右的直播电商示范案例或场景。

18. 拓展绿色消费新范式。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加强绿色消费科技和服务支撑。鼓励研发和引进绿色低碳技术,完善绿色低碳标准、标识体系,提高食品、家装、出行、旅游等领域绿色化水平。支持各类销售平台开展绿色低碳产品促消费活动。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鼓励二手商品流通交易。

19. 丰富银发经济新业态。针对老龄人群和备老人群不同需求,培育高精尖产品和高品质服务模式,提供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服务。鼓励养老机构、家政服务企业、物业公司等提供多样化养老照护服务,加大康复辅助器具推广力度,打造适老化改造公共样板间,规范上门助浴、陪诊助医等新业态发展,优化社区助餐配送服

务。鼓励开发适合老龄人群和备老人群的自驾游、康养游等旅游产品。鼓励开发老年人兴趣课堂,打造适合老年人的公共文艺空间。

六、打造多元融合空间

20. 焕新商业消费空间活力。坚持更新提升与新增培育并举,多维度、差异化、特色化引导商业空间升级。鼓励商业物业产权方引入专业运营主体,推动闲置公共资源商业化运营。鼓励“前店后仓”等模式创新。通过示范案例加强对建设用地功能混合使用的指导。支持商业场所及周边区域品质提升,研究将商业活动纳入公共服务事项。加强站城一体化设计,拓展轨道交通站点商业业态,推动轨道交通站点周边区域闲置低效场馆、老旧厂房改造,植入“体育+”“亲子+”“文化+”等业态。

21. 提升“双枢纽”消费能级。发挥机场对要素资源的汇集作用,打造国际消费桥头堡。积极争取国际航线资源,拓展国际旅客中转业务,鼓励航空公司加大运力投放。加快推进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国际消费枢纽项目,建设“功能+场景+体验”的世界级商贸旅游综合体。支持市内免税店、口岸免税店扩大国货精品销售。拓展跨境电商即买即提试点业务,优化跨境电商销售医药产品试点清单。

七、持续优化消费环境

22. 加大支持引导力度。实施好“两新”政策,积极争取各领域中央资金支持;加大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支持力度。完善服务质

量标准,建立全过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畅通消费者维权渠道,打响“北京购物”品牌。支持举办符合条件的促消费活动,积极引进高能级促消费项目。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消费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开发适应消费新业态需要的金融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基础设施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23. 完善诚信市场环境。引导企业诚信合规经营。规范餐饮服务经营活动,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制定大型活动分级分类安全管理标准,创新数字化监管方式,降低安全管理成本。推进一体化综合监管,严格落实扫码检查,完善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制度。对新模式、新业态坚持包容审慎管理,探索更多消费场景“一件事、一次办”。落实巡演项目首演地内容审核负责制。加强对体育健身、美容美发、餐饮服务、非学科类课外培训等重点领域预付式消费经营行为的监管。

24. 促进消费开放协同。依托“两区”政策,深化文化旅游、医疗健康、国际教育等重点领域开放。用好全球服务伙伴等机制,加大海外营销推介力度。依托北京国际版门户网站,加大本市重大文化活动、体育赛事宣传推广力度。加强京津冀三地服务消费协同联动,构建文商旅体跨区域融合新模式。

八、组织领导

各区、各有关单位要按职责分工切实履行责任,加强协同配合,因地制宜匹配资源要素,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探索更多惠民生、促消费的务实举措,抓好本方案落实。要用好培育建设国际消费

中心城市领导小组机制,加强对本方案任务落实情况的跟踪监测和评估,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加大提振消费工作成效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消费氛围。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在本市部分行政区域内禁止放飞、升放 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动物和其他物体的通告

京政发〔2025〕19 号

为确保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纪念活动有关飞行活动的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市政府决定,自 2025 年 7 月 16 日零时起至 2025 年 9 月 3 日 24 时止,将东城、西城、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通州、昌平、门头沟等 9 个区的行政区域设置为净空限制区,除为纪念活动筹办组织的相关飞行活动以及和平鸽、气球等专项放飞活动外,禁止升放任何影响飞行安全的物体,分段限制放飞鸟类。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在通州区养殖鸽子等鸟类动物,自 2025 年 7 月 16 日零时起至 9 月 3 日 24 时止,每日 6 时至 17 时必须进行圈养,禁止放飞;在其他 8 个区养殖鸽子等鸟类动物,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零时起至 9 月 3 日 24 时止,每日 6 时至 16 时必须进行圈养,禁止放飞。

二、请信鸽协会做好协会会员、公棚、俱乐部等的组织管理工作,监督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影响飞行安全。

三、在净空限制区内禁止升放无人机、穿越机以及风筝、气球、孔明灯等影响飞行安全的物体。

四、净空限制区所在的区政府要组织公安、城管执法、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对影响飞行安全的隐患进行认真排查。各级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和公安、城管执法、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4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无人驾驶航空器管制空域范围的通告

京政发〔2025〕20 号

根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现将本市管制空域的具体范围公布如下：北京市行政区全域为无人驾驶航空器管制空域。

未经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不得在管制空域内实施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活动。

特此通告。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3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5〕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5 月 12 日

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紧抓“两区”建设契机，进一步提升开放水平，全面推动本市成为示范引领全国、开放辐射全球的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发展高地，特制定本方案。力争经过5年左右探索，到2030年，全市服务贸易规模稳居全国前三，数字贸易国际竞争力显著提高，数字服务出口占全市服务出口比重达到70%左右。

一、探索制度型开放新路径

（一）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

积极参与全球数字贸易规则制定，率先试行世界贸易组织《电子商务协定》。主动对接DEPA、CPTPP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参照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国内规制参考文件》，深化服务贸易领域改革，落实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推动服务贸易制度创新。

（二）着力发挥“两区”开放引领作用

推动“两区”建设向纵深推进，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围绕重点领

域,加强服务业扩大开放政策集成,构建透明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行动,打造“创新、数智、绿色、便利、协同”的北京自贸品牌,分行业、分批次滚动出台自贸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加强首创性、集成式政策创新。

二、构建要素跨境流动新机制

(三)推进人才跨境流动便利化

在首都国际机场和大兴国际机场设立口岸签证处,为紧急来京商务洽谈、参展参会、投资创业的外国人,提供出入境便利服务。7×24小时为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科研辅助人员来京投资创业、工作、讲学、开展经贸交流提供口岸签证便利。在京外商投资企业内部调动的外籍专家随行家属可享有与该专家相同的停居留期限。动态完善国际职业资格认可目录,持续扩大境外职业认证、职业资格认可范围,探索推进境内外职业认证、职业资格的互认互通。

(四)推进资金跨境流动便利化

开展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政策试点,支持银行对信用良好、优质合规的企业实施更加便捷的跨境资金结算措施。扩大人民币在服务贸易领域的跨境使用,支持境内银行向境外企业提供人民币贸易融资服务。深化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持续扩大参与银行范围。

(五)推进技术跨境流动便利化

完善技术贸易管理,拓展国际技术合作网络,便利研发中心技

术跨境转移。持续推进技术出口中涉及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工作。鼓励商业银行探索预期收益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促进技术成果转化和交易。

三、培育数字贸易发展新动力

(六)放宽数字领域市场准入

积极推进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试点工作,取消互联网数据中心、内容分发网络、互联网接入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等业务的外资股比限制。研究建设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深入推进国际信息产业和数字贸易港建设,加强数字领域国际合作,争取在数据跨境传输等方面实现互惠互利。

(七)持续推进数据跨境流动

深入开展数据跨境流动便利化综合配套改革,提升数据跨境服务中心能级,规范和培育数据服务市场,推动个人信息匿名化处理技术试点应用。探索制订自动驾驶、生物基因等行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南和重要数据目录,以重点领域企业数据出境需求为牵引,明确重要数据识别标准,加强数据安全保护。

(八)推动数字贸易细分领域提质扩容

提升数字内容制作质量,增强数字出版、数字影视、游戏动漫等领域的国际竞争力。鼓励服务外包企业向研发设计、整体解决方案等高端领域转型升级,支持企业开拓海外市场。加强关键核心技术

创新,加快发展通信、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领域对外贸易。支持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建立健全数据交易流程、纠纷处理等制度体系,提供面向全球的数据价值发现、数据资产交易服务。

(九)培育壮大数字贸易经营主体

聚焦信息技术服务、数字内容等重点领域,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影响力的数字贸易领军企业以及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数字贸易中小企业。鼓励电商平台、经营者、配套服务商等各类主体做大做强,加快培育品牌。高标准建设中关村软件园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支持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等参与数字贸易领域标准制定,推动标准“走出去”。

(十)强化数字领域治理

推广数据安全认证等制度,提升企业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发挥专门法院作用,在商事纠纷、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为数字贸易纠纷当事人提供公正、透明、高效的司法服务保障。推出一批数据保护、数据流通等领域的典型司法案例,加大宣传推广力度,为国内外数字领域治理司法实践提供参考。

四、释放服务贸易领域新活力

(十一)增强国际运输服务效能

进一步推动北京“双枢纽”国际航空客货运输发展,协调推进优化国际航班时刻资源配置,加强航空运力与出入境旅游的供需对接,强化辐射带动作用。支持货运代理公司、电商平台企业等航

空货运需求主体集聚发展,鼓励企业建设国际集散仓和国际中转仓,开展国际物流集散和中转业务。引导邮政快递企业加强国际邮件快件处理能力建设,进一步健全国际航空寄递网络。

(十二)提升旅行服务国际竞争力

用好 240 小时过境免签等政策,丰富入境旅游产品和线路,优化离境退税等服务。加强国际语言环境建设,完善景区、机场等场所的多语种标识及导览设施。用好“北京服务”机场服务点。加大银行卡、通信卡“两卡”融合产品推广力度,提升支付服务便利性。提升外籍人士在京住宿的便利化水平,探索应用住宿登记护照自动识别和录入技术。

(十三)推进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

培育一批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千帆出海”行动。支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机构引进国外优秀超高清视听作品。支持本市优秀超高清视听作品加强海外传播,提高国际影响力。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发符合文化贸易企业需求的信贷产品,通过出口买方信贷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贸易企业扩大出口。

(十四)优化金融服务贸易网络

支持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境外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络,在风险可控、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有序发展跨境金融业务。有序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拓展应用场景,优化受理环境,进一步加强试点应用,逐

步形成较为完善的数字人民币生态体系。

(十五)支持专业服务贸易发展

依托国家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推动知识产权、地理信息、语言等特色服务出口。拓宽教育服务贸易合作领域,加大对中外合作办学和国际学校发展的支持力度,支持在京高校开展国际中文教育。支持本市医疗机构与境外医疗机构开展合作,为境内外患者提供远程医疗服务。筛选储备一批具备一定基础的中医药标准化项目。大力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支持企业在海外拓展中医药服务,打造特色化国际化中医药服务品牌。

(十六)大力发展绿色技术和绿色服务贸易

鼓励节能降碳、环境保护、生态治理等方面技术和服务进口,扩大绿色节能技术和服务出口。加强绿色技术国际合作,支持绿色丝绸之路建设专业组织在京发展。鼓励服务贸易企业开展碳足迹核算和认证,推动企业融入绿色贸易产业链。推动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标准制定和执行,探索应用与国际接轨的绿色债券评级等方面的标准。

(十七)促进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融合发展

优化保税监管模式,支持在综合保税区内开展保税研发、保税检测、保税维修、文物及艺术品保税仓储展示等业务。加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优先开展 AEO 认证,进一步推动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融合发展。

五、拓宽国际经贸合作新渠道

(十八) 打造高层级国际会展平台

办好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数字经济大会等活动,充分发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等平台作用,拓宽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国际合作渠道。引进高品质国际会展项目,积极申办国际组织年会和会展活动,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会展品牌。

(十九) 深化境内外合作交流机制

用好多双边合作机制,密切与国际经贸组织、国际商协会、国际友好城市的合作。充分利用中德国际合作产业园、中日创新合作示范区、金盏国际合作服务区平台,对接海外园区及龙头企业,推动多层次国际合作交流。加强京津冀三地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协同合作,促进资本、人才、技术、数据等要素高效流动。

六、保障措施

(二十) 创新政策支持措施

完善多层次资金支持体系,鼓励金融机构推出适应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特点的金融服务,引导社会资本支持企业技术创新与市场拓展。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扩大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领域覆盖面,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适当优化承保方式。落实好服务出口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等现行税收政策。

(二十一) 健全统计监测体系

建立部门间服务贸易相关数据共享机制,定期开展服务贸易数据采集、整理与分析。健全服务贸易重点企业联系制度,扩大直报企业范围。跟踪数字贸易新业态、新场景和新模式,深化数字贸易统计方法,推动在具备条件的区域率先实施。

各区、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发展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的重要意义,抓好本方案落实,及时总结发展经验。市商务局要强化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以冰雪运动 高质量发展激发冰雪经济活力的实施意见

京政办发〔2025〕1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冰雪运动高质量发展激发冰雪经济活力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4〕49号），巩固和扩大“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成果，以冰雪运动为引领，推动冰雪经济成为新增长点，结合本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弘扬北京冬奥精神，充分运用好冬奥遗产，促进冰雪运动更加广泛开展，持续完善赛事体系，不断提升竞技水平，加快构建现代冰雪产业体系，推动冰雪消费成为扩大内需的重要增长点，实现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持续推动冰雪运动发展

（一）广泛开展群众性冰雪运动。深入开展“北京市民快乐冰雪季”系列活动，推动冰雪运动普及。深入发掘群众喜闻乐见的民俗传统冰雪项目，鼓励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因地制宜开展群众性冰雪赛事活动，引导群众参与适宜的冰雪运动。（责任单位：市体

育局、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推动青少年冰雪运动发展。指导有条件的中小学校将冰雪运动纳入体育与健康课程专项运动项目,支持体育传统校设备更新和人才培养,畅通优秀人才成长通道,引导场馆和训练资源向青少年开放,丰富青少年赛事活动,落实好经费保障。(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提升冰雪运动竞技水平。加强冰雪运动训练保障,多元化组建冰雪运动队,有序推进重点冰雪项目组建专业队,鼓励家庭、学校、俱乐部等社会力量培养高水平冰雪运动员,支持复合型训练保障团队建设,提升运动队科学化训练水平。(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委、市财政局)

(四)发展冰雪项目竞赛表演产业。构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赛事体系,推动冰雪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高水平、高品质、安全有序的商业赛事,对综合性冰雪赛事活动科学开展风险评估,可售(发)票数量原则上不低于赛场可用座位数的95%。(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推动冰雪经济产业链发展

(五)促进冰雪经济区域协调发展。高质量建设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推进京津冀地区冰雪经济协同发展。支持延庆、朝阳、海淀、石景山等区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冰雪经济集聚区。发挥北京教育、科技和人才资源优势,赋能冰雪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

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有关区政府)

(六)着力发展冰雪旅游。支持延庆、昌平、怀柔、平谷、密云等区建设全球知名冰雪旅游高质量目的地,鼓励有条件的区建设冰雪主题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深入开展“跟着赛事去旅行”活动,完善旅游标识标牌和旅游信息共享体系,加强冰雪旅游境内外推广。(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交通委、有关区政府)

(七)传承发展冬奥文化。利用冬奥遗产、北京奥运博物馆、北京奥林匹克学院等资源,讲好冬奥冰雪故事,加强冬奥文化和北京冬奥精神宣传推广。发挥优秀运动员榜样作用,开展冠军运动员进校园活动,弘扬中华体育精神。支持社会力量创作更多融入冬奥文化、冰雪文化的影视作品和创意产品。(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委、市委宣传部、市广电局、市体育局、北京奥促中心)

四、完善场馆设施和配套服务

(八)提升场馆综合效益。丰富场馆品牌赛事活动,支持冬奥场馆长期举办国际国内冰雪赛事活动,推动冬奥场馆赛后利用和多季节运营。支持冰雪场馆组织群众性冰雪体验活动、开展青少年训练、举办公益赛事。鼓励有条件的公共冰雪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积极争取将符合条件的冰雪设备纳入大规模设备更新支持范围。鼓励现有冰雪场馆采用节能技术开展低碳改造。(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水务局、北京奥促中心、有关区政府)

(九)提升配套服务水平。鼓励冰雪场馆增加健身休闲、文化娱乐、展览展示、社会公益、餐饮购物、教育培训等综合服务功能,丰富场馆周边餐饮、住宿、商业、旅游等高品质业态供给。增强赛事活动服务保障能力,支持冰雪场馆对现有配套硬件保障设施进行提质升级,满足国际顶级赛事举办需求。提升冰雪场馆交通接驳便利性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有关区政府)

五、培育壮大冰雪经济经营主体

(十)打造一批冰雪知名品牌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强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整合优质资源,打造一批知名冰雪品牌和龙头企业。用好国家及本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引导冰雪运动俱乐部、培训机构等规范健康发展。加强冰雪组织建设。(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财政局、市民政局、有关区政府)

六、促进和扩大冰雪消费

(十一)丰富冰雪消费产品。引导有条件的区创新冰雪消费模式,推出形式丰富、内容可选的联票、季卡、滑雪住宿套餐等。持续举办冰雪运动消费季等文商旅体健融合促消费活动。鼓励探索开发冰雪消费新业态、新场景,举办形式多样的冰雪演艺活动,有条件的场所可延长夜场时间。(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国资

委、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十二)优化冰雪消费环境。优化完善冰雪消费场所预约、购票、支付、导览、咨询等便利服务。加强冰雪消费接诉即办,完善高峰期大客流应对处置机制。鼓励经营主体和个人购买责任险及运动伤害、旅行救援类保险。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冰雪标准化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和数据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金融管理局)

七、强化冰雪经济要素保障

(十三)加强冰雪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北京体育大学、首都体育学院等高等院校冰雪运动学院发展,支持北京体育职业学院等学校开设冰雪运动、冰雪经济等相关专业,共建产教融合和人才培养基地。加强冰雪从业人员职业培训和学历教育,支持符合从业条件的冰雪项目退役运动员从事教育培训、组织管理、教练裁判等工作。(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体育局)

(十四)加大财政金融政策支持力度。统筹用好财政预算投入、固定资产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体育彩票公益金等支持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冰雪企业信贷投放,优化信贷流程。依法落实好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通过贷款贴息、政策性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冰雪企业融资成本。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募资方式设立冰雪产业投资基金。(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市金融管理局、北京市税务局)

(十五)统筹做好冰雪用地保障。引导有条件的区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依法依规优化环评、林地草地占用、涉河湖、建设用地等审批流程,支持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依法建设冰雪经济项目,鼓励以长期租赁、租让结合方式供地。鼓励有条件的区结合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支持冰雪场地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有关区政府)

八、深化冰雪经济对外合作

(十六)搭建高水平国际冰雪交流合作平台。充分借助各类大型冰雪赛事活动,加强与国际体育组织交流合作,积极申办国际体育组织会议。发挥北京“双奥”城市示范作用,拓展与奥运城市、冰雪强国等体育文化交流。通过冰雪赛事、冰雪文化、奥运遗产等促进国际合作和民间交流。(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政府外办、北京奥促中心)

九、加强服务保障

(十七)做好统计工作。加强冰雪经济统计口径研究,围绕冰雪运动、冰雪文化、冰雪装备、冰雪旅游等开展常态化监测,加强数据统计分析。(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北京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十八)强化安全管理。加强冰雪运动场所、冰雪游乐场所、冰雪赛事活动、冰雪装备设施等全过程安全管理。联合开展安全隐

患排查治理,督促场所经营单位、赛事活动举办方履行安全主体责任,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健全冰雪领域风险管理和应急救援体系,强化训练演练,加强对冰雪运动参与者的安全教育。(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公安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局、市疾控局、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大型活动综合服务保障协调机制作用,加强市区联动、部门协同,及时研究解决冰雪经济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落实各项措施,共同推动本市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6月11日

北京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1]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2025 年 3 月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落地落细各项政策举措,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经济运行稳中向好,社会民生保障有力,首都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综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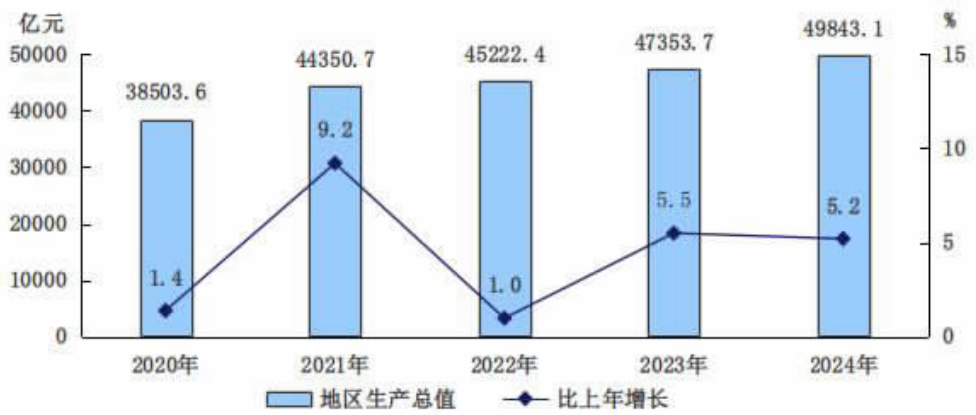
初步核算,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49843.1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16.4 亿元,增长 1.5%;第二产业增加值 7226.8 亿元,增长 5.7%;第三产业增加值 42499.9 亿元,增长 5.1%。三次产业结构为 0.2 : 14.5 : 85.3。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 22.8 万元(按年平均汇率折算为 3.2 万美元)。

表 1 2024 年地区生产总值

指 标	绝对数(亿元)	比上年增长(%)	比重(%)
地区生产总值	49843.1	5.2	100.0

指 标	绝对数(亿元)	比上年增长(%)	比重(%)
按产业分 ^[3]			
第一产业	116.4	1.5	0.2
第二产业	7226.8	5.7	14.5
第三产业	42499.9	5.1	85.3
按行业分 ^[4]			
农、林、牧、渔业	117.9	1.6	0.2
工业	5937.6	6.6	11.9
建筑业	1414.3	3.2	2.8
批发和零售业	3078.5	-1.2	6.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40.3	9.5	2.5
住宿和餐饮业	442.7	-2.6	0.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068.8	11.0	22.2
金融业	8154.2	7.6	16.4
房地产业	4933.0	2.1	9.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72.9	3.8	6.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715.1	0.5	7.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88.5	-3.0	0.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14.1	-4.2	0.4
教育	2263.7	1.3	4.5
卫生和社会工作	1459.4	4.5	2.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94.6	0.0	2.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447.6	1.2	2.9

图 1 2020—2024 年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长速度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5]2183.2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2.6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926.0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 88.2%。常住人口出生率为 6.09‰,死亡率为 6.08‰,自然增长率为 0.01‰。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29.9 万人,比上年多增加 1.8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均值为 4.1%。

表 2 2024 年年末常住人口及构成

指 标	年末人数(万人)	比重(%)
常住人口	2183.2	100.0
按城乡分:城镇	1926.0	88.2
乡村	257.2	11.8
按性别分:男性	1111.3	50.9
女性	1071.9	49.1
按年龄组分:0—14 岁	261.2	12.0
15—59 岁	1408.0	64.5
60 岁及以上	514.0	23.5
其中:65 岁及以上	359.6	16.5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0.1%。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 1.5%,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 0.9%。农产品生产者价格下降 1.2%。12 月份,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指数为 99.9、同比指数为 94.6;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指数为 100.5、同比指数为 95.5。

图 2 2024 年居民消费价格月度涨跌幅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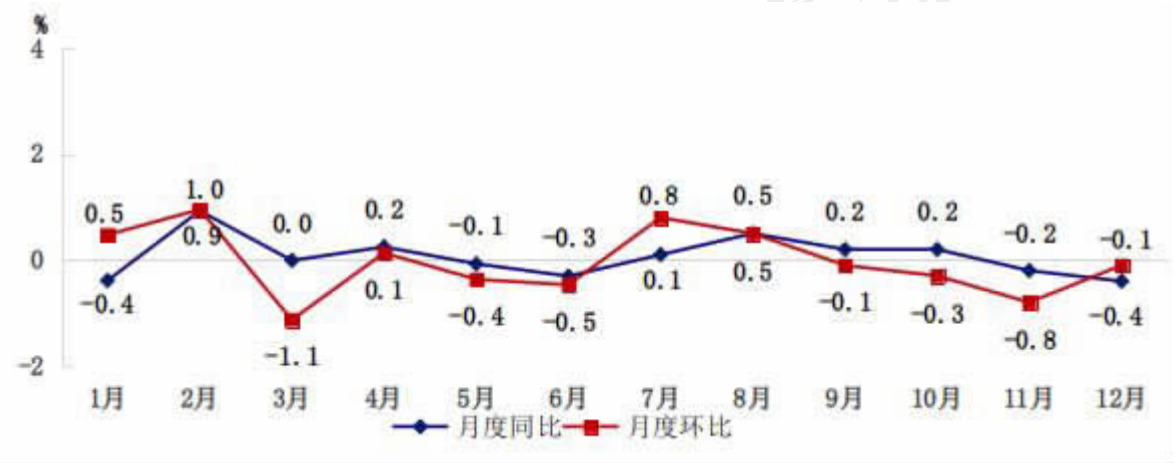


表 3 2024 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涨跌幅度

指 标	比上年涨跌幅(%)
居民消费价格	0.1
食品烟酒	—1.3
其中：食品	—2.2
其中：粮食	—1.0
猪肉	6.8
鲜菜	8.2
鸡蛋	—6.5
衣着	0.3
居住	0.2
生活用品及服务	—0.1
交通通信	—1.1
教育文化娱乐	2.9
医疗保健	—0.2
其他用品及服务	4.9

表 4 2024 年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指数

指数 (上月=100)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新建商品住宅	99.9	99.9	100.0	99.3	98.9	99.4	99.5	99.5	99.3	99.3	99.5	99.9
二手住宅	99.3	99.1	99.6	98.4	98.8	100.2	100.0	99.0	98.7	101.0	100.9	100.5

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72.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其中，税收收入 5473.2 亿元，增长 2.2%。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9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5.3%。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减税降费及退税超 1500 亿元。

新兴动能积蓄成势。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按现价计算，全市数字经济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7.7%，其中，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 10.1%。

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二者有交叉)分别实现增加值 14932.1 亿元和 12530.2 亿元,按现价计算,分别增长 6.4%和 5.7%,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 30.0%和 25.1%,分别比上年提高 0.4 个和 0.1 个百分点。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37.2%,其中,高技术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 50.8%和 30.0%。

发展活力不断增强。持续擦亮“北京服务”品牌,修订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年度 413 项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任务全面完成,12345 企业服务热线全年受理企业诉求解决率达 97.5%,各类惠企政策精准直达企业。全年新设经营主体 31.5 万户,其中新设企业 26.5 万户,主要集中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行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收入利润率分别为 6.5%和 22.3%,分别比上年提高 0.4 个和 3.7 个百分点。

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推进。全市发电装机容量中,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占比为 22.0%,比上年提高 1.6 个百分点;生物质能、水能、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总发电量的比重为 12.5%,比上年提高 1.7 个百分点。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为 8.4 立方米,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下降 1.65%。

京津冀协同发展纵深推进。全年疏解提质一般制造业企业 104 家,城市副中心建设连续 5 年保持千亿投资规模,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主体工程完工,北京安贞医院通州院区开诊运行。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持续深化,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高效建设,天津中心实现实体化运营,雄安中心启动运行,北京流向津冀技术合同成交额 843.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7%;加快推动“六链五群”^[6]产业布局落地,成功申创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等 5 个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强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36”^[7]城市 PM_{2.5} 平均浓度为 42.2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0.9%。深化医教合作,京津冀医疗机构互认项目数已达 90 项;京津冀职教改革示范区成立,首批招收 1000 余名新生。

二、农业

全年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255.7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1.7%。其中,农业(种植业)产值 139.6 亿元,增长 2.8%;林业产值 64.1 亿元,下降 1.6%。全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9.4 万公顷,增长 5.3%,粮食总产量 57.6 万吨,增长 20.6%;蔬菜及食用菌产量 202.0 万吨,下降 2.6%;年末生猪存栏量 28.7 万头、出栏量 20.0 万头。设施农业播种面积 44.8 万亩,实现产值 59.5 亿元。休闲农业园 1110 个,增长 6.3%;接待游客 887.1 万人次、实现总收入 19.7 亿元。乡村旅游接待户和单位 7633 户(个),接待游客 1399.4 万人次、实现总收入 16.2 亿元,分别增长 9.8%和 7.9%。

扎实推进“百村示范、千村振兴”工程。加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新建高标准农田 13.5 万亩,改造和新建设施大棚 3500 亩。加快打造农业中关村,初步形成“1 个核心区+7 个辐射区”^[8]错位发展、协同推进的新格局。全市累计建成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6 个、农业产业强镇 6 个,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9]120 家,其中国家级 48 家。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实现工业增加值 5937.6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6%。其中,规模以上工业^[10]增加值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 6.7%;重点行业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 21.4%,汽车制造业增长 16.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6.5%,医药制造业增长 1.5%。规模以上工业实现销售产值 24830.4 亿元,增长 6.8%。其中,内销产值 22842.3 亿元,增长 6.3%;出口交货值 1998.0 亿元,增长 12.0%。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风力发电机组等高端或新兴领域产品产量分别增长 2.8 倍、61.0%和 27.6%。

图 3 2020—2024 年工业增加值及增长速度



表 5 2024 年规模以上工业重点监测行业增加值

单位：%

行 业	比上年增长	比重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6.7	100.0
其中：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0	1.9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8.6	2.5
医药制造业	1.5	10.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0	1.2
通用设备制造业	—3.3	3.4
专用设备制造业	—0.8	5.6
汽车制造业	16.4	16.9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8	1.7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4.8	4.5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1.4	14.5
仪器仪表制造业	—1.4	2.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5	21.7

表 6 2024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鲜、冷藏肉	万吨	42.4	—10.6
乳制品	万吨	48.7	—1.9
饮料酒	万千升	146.2	4.8
化学药品原药	万吨	0.9	—30.1
中成药	万吨	4.5	—4.2
金属切削机床	台	5458	—4.8
其中:数控金属切削机床	台	4935	—7.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	台	131269	—18.4
工业机器人	套	11098	61.0
汽车	万辆	114.5	14.2
其中: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万辆	59.9	20.7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万辆	45.0	3.5
其中:新能源汽车	辆	294303	282.7
风力发电机组	万千瓦	1386.0	27.6
电子计算机整机	万台	982.6	58.9
显示器	万台	214.5	0.3
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	万台	11980.9	16.5
集成电路	亿块	258.1	9.6
光电子器件	亿只	3.5	—14.0
液晶显示模组	万套	19363.0	—5.3
电子元件	亿只	25.9	2.4
工业自动调节仪表与控制系统	台(套)	1864590	—13.4
分析仪器及装置	台(套)	1504783	3.2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9871.0 亿元,比上年增长 7.0%;实现利润总额 1947.3 亿元,增长 16.2%。

全年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14027.2 亿元,比上年下降 2.0%。其中,在本市完成 4000.0 亿元,增长 0.7%;在外省完成 10027.2 亿元,下降 3.1%。本年新签订合同额 17401.8 亿元,下降

13.1%。

四、交通运输和邮政电信

全年货运量 27115.2 万吨,比上年增长 5.4%;货物周转量 949.1 亿吨公里,增长 4.2%。全年客运量 55765.4 万人,增长 12.0%;旅客周转量 2399.4 亿人公里,增长 27.2%。

表 7 2024 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货运量及货物周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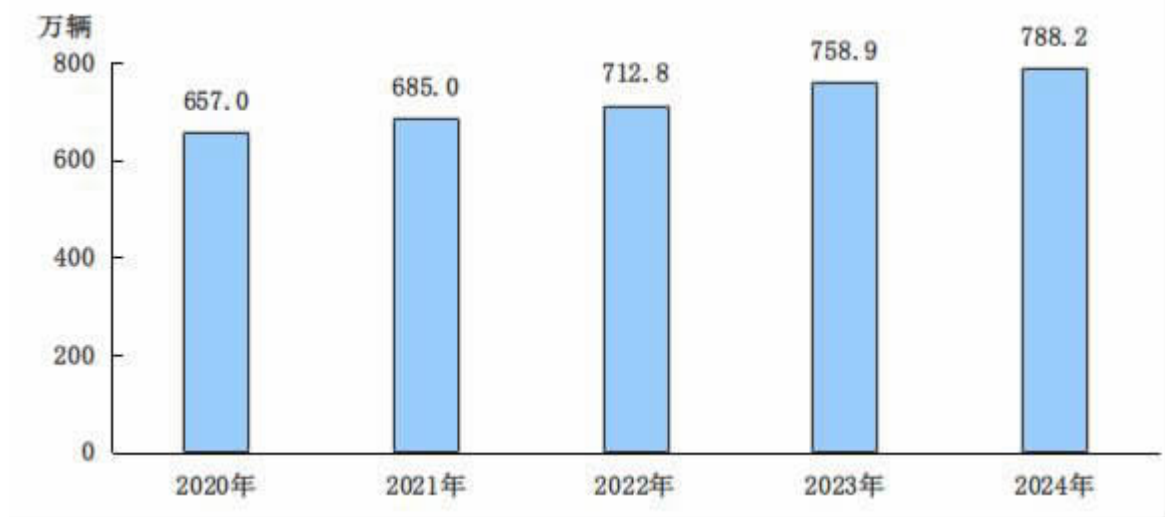
指 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货运量	万吨	27115.2	5.4
铁路(发送量)	万吨	272.5	—10.2
公路	万吨	19678.3	1.4
民航	万吨	172.9	28.4
管道	万吨	6991.6	18.2
货物周转量	亿吨公里	949.1	4.2
铁路	亿吨公里	257.8	0.9
公路	亿吨公里	268.7	4.6
民航	亿吨公里	86.4	34.0
管道	亿吨公里	336.2	0.8

表 8 2024 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客运量及旅客周转量

指 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客运量	万人	55765.4	12.0
铁路(发送量)	万人	16810.0	11.7
公路	万人	28476.8	10.7
民航	万人	10478.6	16.5
旅客周转量	亿人公里	2399.4	27.2
铁路	亿人公里	178.1	9.2
公路	亿人公里	82.4	12.1
民航	亿人公里	2138.8	29.7

年末全市机动车保有量 788.2 万辆,比上年末增加 29.3 万辆。民用汽车 647.6 万辆,增加 10.0 万辆。其中,私人汽车 552.9 万辆,增加 9.8 万辆。私人汽车中,载客汽车 516.5 万辆,其中,新能源载客汽车 64.2 万辆,增加 11.4 万辆。

图 4 2020—2024 年年末机动车保有量



全年完成邮政行业业务总量^[11]341.3 亿标准量,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2%。邮政业完成邮政函件业务量 9730.8 万件,快递业务量 26.9 亿件,增长 18.5%。全年完成电信业务总量^[12]612.8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 5.5%。年末移动电话基站数 34.8 万个,其中 4G 基站 16.2 万个,5G 基站 13.4 万个,5G 基站比上年增长 2.6 万个。年末移动电话用户 4038.6 万户,其中 5G 用户 2308.4 万户,占移动电话用户的 57.2%;移动电话普及率为 185 户/百人。年末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数达到 992.1 万户,增长 6.3%,其中千兆及以上用户数 282.4 万户,增长 23.5%;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 74.5 亿 GB,增长 12.7%。

五、金融业

年末全市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25.2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2%,其中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24.6 万亿元,增长 2.1%。全市金融机构

(含外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11.7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5.7%,其中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11.5 万亿元,增长 6.2%。全市金融机构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1.1 万亿元,增长 14.6%。

表 9 2024 年年末金融机构(含外资)存贷款余额

单位:亿元

指 标	年末数	比年初增减额
各项存款余额	251967.5	5508.0
其中:人民币存款	245605.0	5136.8
其中:境内存款	250323.6	5817.6
其中:住户存款	72363.8	6554.5
非金融企业存款	77221.9	2199.8
各项贷款余额	117177.8	6342.2
其中:人民币贷款	115307.9	6706.7
其中:境内贷款	115072.1	6137.9
其中:短期贷款	34218.6	2826.0
中长期贷款	74629.0	4576.2
票据融资	3811.0	-2413.8

全年证券交易额 238.5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2.8%。其中,债券交易额 182.8 万亿元,增长 12.9%;股票交易额 43.4 万亿元,增长 10.7%;基金交易额 11.7 万亿元,增长 17.0%。年末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数量 262 家,年内新增 23 家,总市值为 5386.0 亿元;全年股票交易总成交金额 29735.8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 倍。

全年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354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5.7%。其中,财产险和人身险保费收入分别为 525.8 亿元和 3022.8 亿元,分别增长 1.1%和 6.5%。全年各类保险赔付支出 1047.2 亿元,增长 17.6%。其中,财产险和人身险赔付支出分别为 364.4 亿元和 682.8 亿元,分别增长 5.1%和 25.6%。

六、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开发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增长 5.1%。其中,在“两重”“两新”政策支持带动下,设备购置投资增长 32.1%,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为 20.6%,比上年提高 4.2 个百分点,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17.7%。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4.9%;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22.8%,其中制造业增长 33.8%;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2.9%,其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别增长 78.4%、73.9%、33.9% 和 30.4%。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下降 10.6%。全市房屋施工面积 11309.5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9.8%。其中,本年新开工面积 1286.9 万平方米,增长 2.4%。全年房屋竣工面积 1652.5 万平方米,下降 21.8%。全年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1118.7 万平方米,下降 1.2%。

表 10 2024 年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主要指标

指 标	绝对数(万平方米)	比上年增长(%)
房屋施工面积	11309.5	—9.8
其中:住宅	5663.6	—9.5
其中:本年新开工面积	1286.9	2.4
其中:住宅	762.3	6.6
房屋竣工面积	1652.5	—21.8
其中:住宅	912.8	—21.6
商品房销售面积	1118.7	—1.2
其中:住宅	785.7	—4.0
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3251.8	8.7
其中:住宅	1067.7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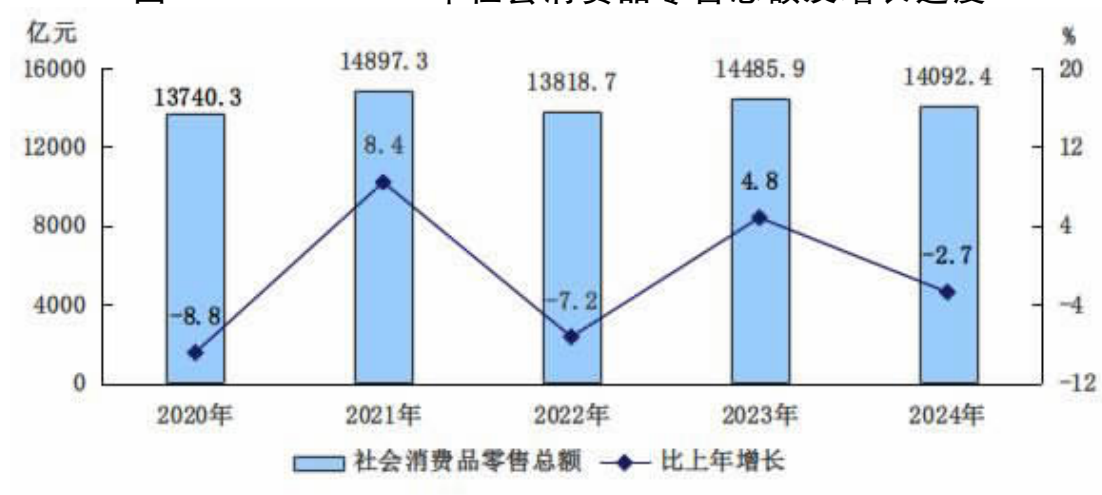
全年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7.1 万套(间),竣工各类保障性住房 8.3 万套(间)。全市老旧小区改造新开工 742 个、新完工 548 个。

七、市场消费

全年市场总消费额^[13]比上年增长 2.1%。其中,服务性消费额增长 6.1%;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4092.4 亿元,下降 2.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14]、住宿和餐饮业^[15]实现网上零售额 5786.6 亿元,增长 1.7%。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中,金银珠宝类、体育娱乐用品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15.9%和 3.1%,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带动家用电器及音像器材类商品零售额增长 9.5%,新能源汽车零售额增长 22.6%。

扎实推进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新增 17 家大型商业设施,商业面积超 150 万平方米;新引进首店 960 家,比上年增加 14 家;截至年末离境退税商店达到 1147 家,比上年末增加 89 家。

图 5 2020—2024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增长速度



八、对外经济

全年北京地区货物进出口总值 36083.5 亿元,比上年下降 1.0%。其中,出口 6065.5 亿元,增长 1.1%;进口 30018.0 亿元,下降 1.4%。北京地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总值 21197.7 亿元,占地区进出口总值的 58.7%。

图 6 2020—2024 年货物进口和出口总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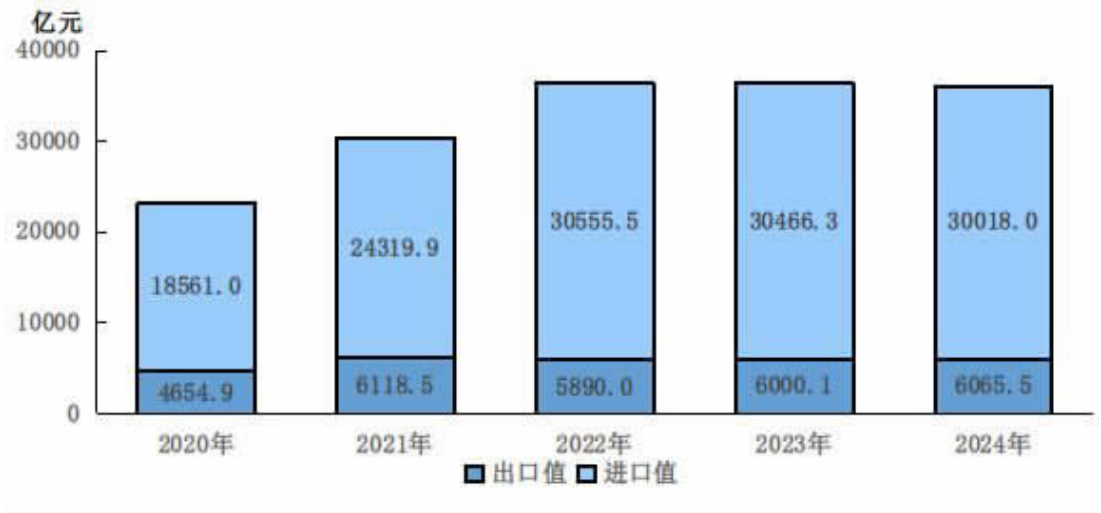


表 11 2024 年北京地区货物进出口总值

指 标	金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货物进出口总值	36083.5	—1.0
货物出口总值	6065.5	1.1
其中：一般贸易	4908.6	0.5
进料加工贸易	220.1	18.3
其中：机电产品	3207.1	15.1
其中：高新技术产品	1731.9	17.7
货物进口总值	30018.0	—1.4

全年新设外资企业 2012 家，比上年增长 16.4%。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 72.3 亿美元，下降 47.3%。其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7.4 亿美元，占 51.7%；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5 亿美元，占 25.6%；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 亿美元，占 5.3%。

表 12 2024 年部分行业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

行 业	金额(万美元)	比重(%)
总 计	722962	100.0
其中：制造业	32186	4.5
批发和零售业	13521	1.9

行 业	金 额(万 美 元)	比 重(%)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72	0.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152	5.3
金融业	48722	6.7
房地产业	12881	1.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5371	25.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73742	51.7

全年企业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 84.4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3.8%,其中对“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直接投资额 8.1 亿美元,增长 36.7%。

全年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52.9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1%。对外劳务合作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3.5 万人,增长 40.7%,劳务人员实际收入总额 5.7 亿美元,增长 9.7%。

深入推动“两区”^[16]建设。服务业扩大开放重点行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新设外资企业共 1520 家,占全市新设外资企业数量的 75.5%;规模以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外资企业营业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 16.1%、15.2%。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新设外资企业 321 家,占全市新设外资企业数量的 16.0%,比上年提高 1.1 个百分点;自贸试验区规模以上外资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4.6%,占全市规模以上外资企业收入的 34.1%,比上年提高 0.4 个百分点。

九、城市建设和安全生产

年末全市公路里程 22559.6 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126.2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 1276.1 公里,增加 65 公里。年末城市道路里程 6296 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31.4 公里。

年末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29 条,比上年末增加 2 条;运营线路长度 879 公里,增加 43 公里;运营车辆 7708 辆,增加 196 辆;全年客运总量 36.2 亿人次,增长 4.9%。年末公共汽电车运营线路 1261 条,运营线路长度 29084.1 公里,运营车辆 21972 辆,全年客运总量 21.0 亿人次。

年末共有共享单车 94.7 万辆,比上年末增加 3.1 万辆。

全年自来水销售量 13.49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5.6%。其中,工业和建筑业 1.10 亿立方米,下降 2.7%;服务业 4.96 亿立方米,增长 3.5%;居民家庭 7.17 亿立方米,增长 9.0%。

全年北京地区用电量 1389.4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2.3%。其中,生产用电 1053.6 亿千瓦时,增长 3.0%;城乡居民生活用电 335.8 亿千瓦时,增长 0.4%。

全年天然气供应总量^[17]195.3 亿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3.2%;液化石油气供应总量 9.9 万吨,下降 19.7%。年末共有燃气家庭用户 1011.7 万户,增长 1.8%;其中天然气家庭用户 799.6 万户,增长 2.6%。年末燃气管线长度 34784 公里,增长 3.3%。

全年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集中供热面积 7.45 亿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3.4%。

全年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302 起,死亡 316 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18]死亡率为 0.634 人/百亿元。

十、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全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5415 元,比上年增长 4.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4.4%。从四项收入构成看,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 54670 元,增长 5.9%;人均经营净收入 1075 元,增长 4.8%;人均财产净收入 12205 元,下降 0.6%;人均转移净收入 17465 元,增长 3.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92464 元,比上年增长 4.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856 元,增长 6.7%。城乡居民人均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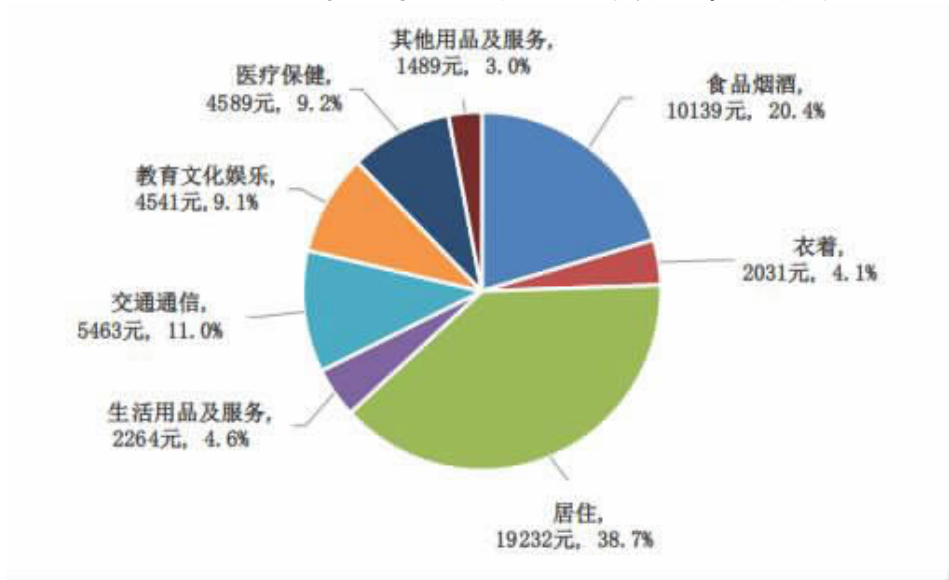
支配收入比值为 2.32,比上年缩小 0.05。

全年全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49748 元,比上年增长 4.5%。其中,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53214 元,增长 4.6%;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 27349 元,增长 4.1%。

图 7 2020—2024 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长速度



图 8 2024 年全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及构成



年末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的人数分别为 1829.4 万人、1437.4 万人和 1388.1 万人,比上年末分别增加 27.9 万人、19.0 万人和 24.2 万

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和生育保险的人数分别为 1531.4 万人和 1110.5 万人。年末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障的人数为 172.6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为 402.1 万人。年末全市共有 6.8 万人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3.4 万人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表 13 2024 年社会保障相关待遇标准

单位:元/月

指 标	2024 年
失业保险金最低标准	2124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450
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	2420

年末共有各类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 639 家,床位 11.6 万张,在院人数 5.3 万人。年末累计建成养老助餐点 2410 家,其中,养老服务机构 1553 家,社会餐饮企业 600 家,老年餐桌、单位食堂等 257 家,覆盖 6539 个城乡社区、453 万余人。

十一、科技和教育

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截至年末,在京全国重点实验室 145 家,占全国的 28.2%。新设政府投资基金扩展至 8 个投资领域,总规模达千亿元,支持战略性、前沿性、关键性股权融资项目。年末全市共有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69 家。全年拥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超 2.97 万家。截至年末共认定市级“专精特新”企业 10199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035 家。年末共有独角兽企业 115 家,市场总估值 5949 亿美元。

全年发明专利授权量 12.0 万件,比上年增长 10.9%。年末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66.3 万件,增长 15.5%。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 1.2 万件,增长 5.7%。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159.81 件,增加 22.86 件。全年共认定登记技术合

同 102910 项,下降 3.4%。技术合同成交额 9153.3 亿元,增长 7.2%。年内建成全国首个人工智能数据训练基地,全球首个通用人工智能体“通通”正式发布,备案上线大模型 105 款,实现全球首例纯电驱全尺寸人形机器人拟人奔跑,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完成 600 平方公里设施智能化部署,推动怀柔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 29 个科技设施进入科研状态,北脑二号填补国内脑机接口技术空白。

全年规模以上大中型重点企业^[19]研发费用^[20]合计 3958.0 亿元,比上年增长 5.1%。分行业看,工业企业研发费用 621.8 亿元,增长 17.6%;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研发费用 2975.2 亿元,增长 3.3%;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研发费用 361.0 亿元,增长 0.5%。作为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主平台,“三城一区”内大中型重点企业研发费用合计 2718.9 亿元,增长 4.3%,占全市大中型重点企业研发费用的比重为 68.7%。

全年研究生教育(含科研机构)招生 15.7 万人,在学研究生 47.5 万人,毕业生 12.6 万人。普通高等学校(含高等职业学校)本专科招生 17.9 万人,在校生 63.4 万人,毕业生 15.4 万人。全市成人本专科招生 3.2 万人,在校生 7.7 万人,毕业生 2.9 万人。各类中等职业教育(不含技工学校)招生 1.9 万人,在校生 6.2 万人,毕业生 1.6 万人。普通高中招生 8.2 万人,在校生 23.6 万人,毕业生 6.0 万人。普通初中招生 16.1 万人,在校生 41.1 万人,毕业生 11.2 万人。普通小学招生 19.3 万人,在校生 116.9 万人,毕业生 17.3 万人。特殊教育招生 1374 人,在校生 8150 人,毕业生 1690 人。学前教育招生 14.0 万人,在园幼儿 47.6 万人。全年共有民办高校 15 所,在校生 5.9 万人。民办中等教育学校(不包括技工学校)128 所,在校学生 3.4 万人。民办小学 35 所,在校学生 3.7 万人。民办幼儿园 1054 所,在园幼儿 18.8 万人。

十二、文化旅游、卫生和体育

年末共有公共图书馆(含国家图书馆)20 个,总流通 3274.4 万人次;国家档

案馆 18 家,馆藏纸质档案 1262.7 万卷件;备案博物馆 241 家,其中免费开放 148 家;文化馆 18 个,文化站 339 个。北京地区登记在册的报刊总量 3498 种,图书出版单位 222 家,出版物发行单位 11432 家。全年引进出版物版权 6652 件,版权(著作权)登记 129.0 万件。年末有线电视实际用户 628.5 万户,其中高清电视实际用户 309.5 万户,超高清(4K)实际用户 232.8 万户。全年制作电视剧 21 部 715 集,纪录片 79 部,网络剧 28 部,网络电影 39 部,网络微短剧 122 部,网络动画片 24 部。全年生产电影 240 部,共有 30 条院线 332 家影院,共放映电影 313.1 万场,观众 4026.9 万人次,票房收入 20.9 亿元。全年共有 352 家表演场所^[21]举办演出 57243 场,比上年增长 15.6%;观众人数 1280.8 万人次,增长 12.5%;演出收入合计 40.0 亿元,增长 73.6%。全市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实现收入合计 23022.6 亿元,比上年增长 6.6%。

全年接待旅游总人数 3.7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13.1%;实现旅游总收入 6722.4 亿元,增长 14.9%。其中,接待国内游客 3.7 亿人次,增长 12.3%,国内旅游收入 6372.9 亿元,增长 11.2%;接待入境游客 394.2 万人次,增长 1.9 倍,国际旅游外汇收入 49.1 亿美元,增长 1.5 倍。

年末共有医疗卫生机构^[22]12285 个,其中,医院 774 个,比上年增加 9 个。医疗卫生机构实有床位 14.1 万张,增加 0.2 万张,其中,医院床位 13.3 万张。卫生技术人员 34.5 万人,增加 2315 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分别为 13.5 万人和 15.3 万人,分别增加 1110 人和 312 人。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为 30166.1 万人次,增长 3.7%。

全年改扩建体育公园 16 个,新建或更新足球、篮球等体育健身活动场所 340 处。全年北京运动员共获得国际性比赛奖牌 46 枚,其中金牌 29 枚、银牌 13 枚、铜牌 4 枚;获得全国性比赛奖牌 208 枚,其中金牌 66 枚、银牌 56 枚、铜牌 86 枚。在第 33 届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上,北京运动员共获得奖牌 8 枚,其中金牌 5 枚、

银牌 2 枚、铜牌 1 枚。全年北京残疾人运动员共获得国际性比赛奖牌 46 枚，其中金牌 20 枚、银牌 11 枚、铜牌 15 枚；获得全国性比赛奖牌 47 枚，其中金牌 11 枚、银牌 19 枚、铜牌 17 枚。在第 17 届夏季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上，北京残疾人运动员共获得奖牌 9 枚，其中金牌 3 枚、银牌 1 枚、铜牌 5 枚。

十三、资源和城市环境

全年全市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3443 公顷。其中，特交水建设用地^[23]供应 1231 公顷，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供应 687 公顷，住宅用地供应 1063 公顷，产业用地供应 462 公顷。

全年水资源总量 52.90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27.4%。年末大中型水库蓄水总量 44.20 亿立方米，增加 6.87 亿立方米。年末平原区地下水埋深^[24]为 12.26 米，比上年末回升 2.48 米。全年生产生活用水总量 25.34 亿立方米，增长 0.2%。其中，生活用水(包括服务业和居民家庭用水)16.97 亿立方米，增长 2.2%；生产用水中，农业用水 2.37 亿立方米，下降 5.6%；工业用水 2.71 亿立方米，增长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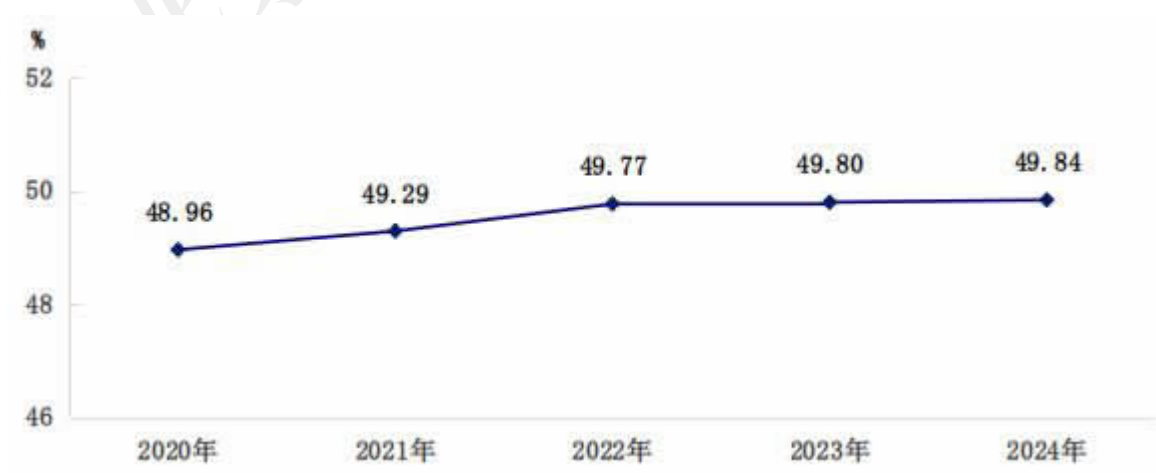
全年污水处理率为 97.5%，比上年提高 0.2 个百分点；其中城六区污水处理率 99.7%。全市清运处置生活垃圾 793.77 万吨，日均 2.17 万吨。其中，其他垃圾 617.07 万吨，日均 1.69 万吨；厨余垃圾 176.70 万吨，日均 0.48 万吨。全市共有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 34 座，实际处理能力 32126 吨/日。

全市大气环境中四项主要污染物持续稳定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氮(NO₂)、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30.5 微克/立方米、54 微克/立方米、24 微克/立方米和 3 微克/立方米。全年新增造林绿化 676 公顷(含国土绿化项目更新造林)，森林覆盖率为 44.95%，城市绿化覆盖率为 49.84%，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6.96 平方米。

图 9 2020—2024 年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



图 10 2020—2024 年城市绿化覆盖率



公报注释：

[1]2024 年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部分数据合计数或相对数由于计量单位取舍不同而产生的计算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2]根据北京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并同步实施城镇居民自有住房服务核算方法改革,对地区生产总值相关历史数据(包括图 1 和图 3)进行了修订。

[3]三次产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修订的《三次产业划分规定》(国统设管函〔2018〕74 号)。

[4]行业划分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5]2024 年常住人口有关数据为全国统一组织开展的 2024 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推算数,调查标准时点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零时。

[6]“六链五群”中的“六链”是指氢能、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网络安全和工业互联网、高端仪器设备和工业母机、机器人产业链;“五群”是指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生命健康、电力装备、安全应急装备产业集群。

[7]“2+36”城市中“2”是指北京市和天津市;“36”指河北省石家庄、唐山、秦皇岛、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和辛集、定州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枣庄、东营、潍坊、济宁、泰安、日照、临沂、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市以及济源市。

[8]“1 个核心区+7 个辐射区”中的“1 个核心区”是指平谷区,“7 个辐射区”是指海淀区、丰台区、房山区、通州区、昌平区、密云区和延庆区。

[9]北京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是指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或服务为主业,通过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方式直接与农户紧密联系,符合首都功能定位,适应都市农业发展需求,在经营规模、企业效益和辐射带动能力等

方面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北京市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认定的企业。

[10]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全部工业法人企业。

[11]邮政行业业务总量执行 2020 年不变价标准。

[12]电信企业的电信业务总量执行上年不变价标准。

[13]根据北京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对市场总消费额、服务性消费额、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相关数据进行了修订。

[14]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单位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单位(包括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15]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单位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业、200 万元及以上的餐饮业单位(包括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16]“两区”是指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

[17]天然气供应总量包含燕山石化的供应量。

[18]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工矿商贸、道路运输、铁路交通、生产经营性火灾、农业机械、特种设备和民用航空器等 7 类进行统计。

[19]大中型重点企业包括大中型工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大中型企业划分标准遵照执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研发费用指企业在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的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以及计入“管理费用”会计科目的企业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21]艺术表演场所经营情况统计范围为北京地区为演出活动提供专业演出场地及服务的重点艺术表演场所,以及从事文艺表演活动的重点演出单位。

[22]卫生机构和卫生技术人员等相关数据均含驻京部队、武警医院数据,床位数不含。

[23]特交水建设用地是指特殊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4]平原地区地下水埋深是指平原地区地下水水面至地面的距离。

资料来源：

本公报中财政数据来自北京市财政局；税务数据来自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新设经营主体数据来自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电、用电相关数据来自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农业现代化、乡村振兴相关数据来自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机动车数据来自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移动电话 5G 基站、用户及固定互联网千兆用户数据来自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存贷款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证券交易额数据来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数据来自北京证券交易所；保险数据来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保障性住房、老旧小区改造数据来自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首店、离境退税商店、实际使用外资、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数据来自北京市商务局；进出口数据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道路建设、公共交通数据来自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自来水销售、水资源、污水处理数据来自北京市水务局；液化石油气及天然气供应量、燃气家庭用户、燃气管线、集中供热面积、垃圾处理数据来自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数据来自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数据来自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其余社会保障数据及城镇新增就业数据来自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低保、提供住宿机构、养老助餐服务数据来自北京市民政局；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和技术市场数据来自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市级“专精特新”企业数据来自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专利数据来自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教育数据来自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表演场所、旅游数据来自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国家图书馆；档案馆数据来自北京市档案局；博物馆数据来自北京市文物局；出版数据来自北京市新闻出版局；电视数据来自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电影数据来自北京市电影局；卫生数据来自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全民健身、运动员数据来自北京市体育局；残

残疾人运动员数据来自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建设用地供应数据来自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空气质量数据来自北京市生态环境局；造林、绿化数据来自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其他数据来自北京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 注 方 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